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06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子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少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新臺幣3,4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被告事務所所在地係在「新北市淡水區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憑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5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徐宏華